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00868)

2009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40
資產負債表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ø~<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ø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 *+ < ø
王則左先生 # <^ø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ø 酬金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錫源先生, HKI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白石角香港科學園2期
科技大道東16號
海濱大樓2座3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4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洲紐西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花旗銀行N.A.(香港分行)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普通股（「股份」）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6.99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12,378,000,000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建議寄發紅股股票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經審核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1.6%至約3,95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的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增長約9.1%至約773,5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4.6港仙，去年則為41.9港仙。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之理想成果，本集團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後金融海嘯期及需求波動的一年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各業務分部錄得不同的變化。汽車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微降約0.9%至約1,94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9.2%；這主要因為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整體售價下調及在北美洲及歐洲的銷量下降所致。建築玻璃業務之營業額增長約10.9%至約721,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2%；有關增長主要受惠於市場對(一)低輻射鍍膜玻璃(Low-E玻璃)及中空玻璃的殷切需求及(二)本集團致力發展商業建築、公共設施及高檔住宅樓宇相關的建築玻璃市場。此外，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業務之營業額亦增長約0.8%至約1,289,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2.6%；有關增幅主要受惠於南中國市場對優質浮法玻璃的強大需求，以及本集團增加於蕪湖工業園的優質浮法玻璃產能所帶動，加上本集團的超白光伏玻璃受惠太陽能光伏市場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의 強力復蘇，亦提升了本年度的營業額。本年度的毛利率為約36.9% (二零零八年：31.1%)，而淨利潤率則為約19.5% (二零零八年：18.2%)。

二零零九年是充滿挑戰及機會的一年，行業面對全球金融海嘯、歐洲及美國經濟衰退，以及能源與原材料成本於下半年上漲等種種問題。然而，本集團卻藉著規模經濟效益優勢、優質產品及強化不同的產品組合，並靈活調整營運及全球性銷售策略，以享受中國對汽車行業的扶持政策、增加內需及4萬億經濟刺激方案所帶動對建材的強大需求，於年內錄得理想業績。

主席報告

歐美經濟衰退－開拓出口銷售渠道及增加中國內銷比例

在金融海嘯下，歐洲及北美的經濟受到嚴重打擊，出口市場面對不同的影響，然而集團努力開拓其他海外市場，如澳洲、中東及非洲以填補歐美市場的需求下跌。

年內，因銷售價下調、客戶在年初的「去庫存」效應及在經濟逐漸改善後沒有回復金融海嘯前的庫存水平，使北美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減少25.1%至約580,400,000港元，而歐洲的銷售額亦於本年度減少32.1%至約377,2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採取靈活銷售策略，積極開拓其他海外市場的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其他海外市場增長20.3%至約794,8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抓緊中國的強大經濟復甦的機遇，使大中華的銷售額於二零零九年增加15.9%至約2,205,500,000港元。

提升生產效益及規模經濟效應－致力減輕能源及原材料成本壓力

自二零零八年底起，用於製造浮法玻璃的主要燃料－重油，以及主要原材料－純碱之售價均錄得較大降幅，使本集團的整體成本得以改善。

本集團藉著豐富的營運經驗及改善製造流程，成功提升生產效益及成品率，從而降低整體生產及能源成本。此外，本集團的浮法玻璃產能由二零零九年初的日熔量2,600噸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底的3,100噸，而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於蕪湖市投產的新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亦為本集團帶來日熔量500噸的新增產能，在蕪湖市的新產能是使用成本較低及穩定的清潔能源－天然氣，增加了的規模經濟效應，有助提升本集團採購時的議價能力、降低平均燃料消耗量及攤薄固定成本，並使本集團能減少未來能源及原林料成本上漲對毛利的壓力。

主席報告

展望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整體營運管理以應付全球金融海嘯後，經濟復甦初期各國政府準備退市的挑戰，以及迎接中國政府推出之經濟刺激政策、扶持汽車工業方案、建材下鄉政策、建築節能標準、金太陽示範工程等。本集團將會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以推出新產品及提升產品質素，並會在中國長三角、珠三角及環渤海區擴建新的工業園，重點發展新能源及環保節能玻璃產品，以應付來年市場對優質浮法玻璃、低幅射鍍膜玻璃 (LOW-E玻璃)、雙層中空玻璃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的強大需求。相信未來國內二、三線城市對優質建築及LOW-E玻璃有強大需求。

主要用於光伏發電系統的超白光伏玻璃的第二條生產線，已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於蕪湖市工業園順利投產，市場反應十分理想。預計歐洲、中國、日本及美國對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需求持續上升。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汽車、建築及光伏玻璃的中國出口退稅率已回升至13%，這將加強本集團的出口業務競爭力，另外，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下降亦將加強整體玻璃銷售動力及靈活性。

總結

面對不同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均會以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挑戰，把握商機，與整體員工及客戶共渡時艱。吾等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吾等已具成效之靈活業務策略及保持玻璃行業之領導地位，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全球玻璃市場佔有率。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全體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亦藉此感謝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各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於年內之成功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李賢義 (榮譽勳章)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多種玻璃產品，由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超白光伏玻璃以至其他供商業用途的玻璃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深圳、東莞、蕪湖、江門及天津等城市設有工業園。除玻璃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向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歐洲、非洲、中美洲及南美洲等10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出售汽車玻璃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玻璃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太陽能模組、建築及傢俬製造等行業的公司。

業務回顧

儘管由於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表現疲弱，但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全年業務保持增長，原因是中國經濟持續復甦及本集團其他海外市場的經濟回彈。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3,958,000,000港元及773,5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3,894,300,000港元及709,2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1.6%及9.1%。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0.1%及31.3%。

二零零九年，主要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繼續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環保及節約能源特性與中國的環保政策一致。為把握這個高增長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首季在東莞生產廠房完成安裝第三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並已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在蕪湖工業園安裝第四條低輻射鍍膜玻璃生產線。該兩條全新生產線於年內全面投入商業運作。

優質浮法玻璃之銷售亦為本年度營業額增長之主要動力。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浮法及超白光伏玻璃之需求殷切。隨著蕪湖一條新建成的日容量為500噸之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及一條新建成的日容量為500噸之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投產，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提高銷售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銷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上升約1.6%。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有所增長所致。此外，銷售增加亦因本集團努力發展業務，以致帶來新客戶的新訂單。

下表闡述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1)	1,946,536	49.2	1,964,294	50.4
建築玻璃產品(附註2)	721,540	18.2	650,829	16.7
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產品(附註3)	1,289,881	32.6	1,279,160	32.9
	<u>3,957,957</u>	<u>100.0</u>	<u>3,894,283</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的銷售。
- (2) 包括建築玻璃產品、傢俬玻璃產品及已收幕牆建築項目建築費收入的銷售。
- (3) 包括超白光伏玻璃產品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				
大中華(附註(a))	2,205,511	55.7	1,903,575	48.9
北美洲	580,446	14.7	774,519	19.9
歐洲	377,238	9.5	555,533	14.2
其他(附註(b))	794,762	20.1	660,656	17.0
	<u>3,957,957</u>	<u>100.0</u>	<u>3,894,283</u>	<u>100.0</u>

附註：

- (a) 中國及香港。
-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由於原材料及燃料成本降低、生產效率提升以及獲退回多繳出口增值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2,496,000,000港元，減少約7.0%。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1,461,900,000港元，增加約20.7%。整體毛利率由約31.1%上升至36.9%，乃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改良高增值產品的組合，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的出口增值稅退稅率由11%增加至13%所致。

其他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其他盈利約為13,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46,1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出現匯兌虧損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確認匯兌收益54,8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隨著運費及廣告成本下降，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成本減少約15.7%至約268,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增加約54.5%至約32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及壞賬撥備分別增加約57,6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下跌約36.7%至約15,2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率較低所致。此外，由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新發行資本522,000,000港元，導致年內銀行借貸結餘減少，加上高息人民幣銀行借貸減少，亦造就財務費用減少。部份與購置蕪湖工業園的廠房及機器有關的利息開支已被資本化，惟該等開支已於新生產線投產時支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中8,700,000港元的利息開支撥作在建工程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4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由約5.6%輕微上升至5.8%，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加拿大的一間附屬公司因獲得美國反傾銷稅退稅而須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約7,7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10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003,100,000港元增加約9.9%。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27.9%，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5.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77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09,200,000港元增加約9.1%。由於生產組合改善，生產效率提高，加上原材料及燃料成本下降，純利率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5%。

侵犯專利權訴訟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的陪審團就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與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侵犯Saint-Gobain（定義見該公佈）在美國所持若干專利權發出裁決。所指稱侵權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即Saint-Gobain所持有相關專利的最後到期日）期內於美國市場銷售若干擋風玻璃產品的位置穩固用膠條，其總銷售金額約11,040,000美元（相當於約86,110,000港元）。裁決要求本集團向Saint-Gobain支付賠償金合共約10,94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00,000港元）及法官將予釐定的有關法律費用及懲罰賠償的金額。董事會反對裁決，並正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上訴此裁決及尋求推翻此裁決。有關上訴正在進行中，如審理上訴的法院作出任何進一步判決，董事會將會進一步公佈最新情況。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15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九年已派付之中期現金股息106,400,000港元，已付及應付之股息總額相當於派息率約48.1%。董事相信，有關股息水平乃恰當地反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紅股發行

為慶祝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五週年，除上文所載的議派末期現金股息外，董事亦建議按照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1)股新紅股為基準，在下述條件的規限下，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為免生疑問，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無權享有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b)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相信，紅股發行是為報答股東長期支持的一部分投資回報。藉著紅股發行，將股份溢價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股東亦可分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成果。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股發行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流動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3，而去年則為1.09。該輕微跌幅乃由於本年度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確認一項法律申索撥備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9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1,500,000港元。該跌幅乃由於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32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67,700,000港元），乃由於加強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的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43,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2,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合共約1,10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6%。減幅主要由於本年度配售股份籌得款項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10.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而淨銀行債務則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該跌幅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債務結餘減少及溢利改善所致。

資產抵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美國海關作為進口關稅擔保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602名全職僱員，當中9,563名駐守大中華，而39名駐守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本集團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員工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之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的其他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8,52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在該批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期滿。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13,552,000份，其中1,4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9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24,258,600份，其中3,15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4.67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11,143,500份，其中51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44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賢義(榮譽勳章)，57歲，本公司之主席兼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李賢義先生於汽車玻璃業擁有21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曾從事買賣汽車零部件。李賢義先生是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及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賢義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波，47歲，本公司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零部件方面積逾16年經驗。董清波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清世，4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21年，負責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亦為福建省政協委員及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深圳汽車協會之副會長及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董清世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清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聖根，30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擔任信義橡塑製品(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本公司，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的助理。李聖根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以及澳洲蒙那許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聖根先生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的兒子，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及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的表弟。李聖根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聖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友情，34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負責規劃整體營運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業務。李友情先生亦為義德玻璃(深圳)發展有限公司及信義玻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聖典先生之兒子，並為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表兄。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友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文演，55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李文演先生為信義玻璃蕪湖工業園之助理總經理。李文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於中國處理零售之當地運輸服務公司及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文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文演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52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施能獅，52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能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李清涼，54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工業園之前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零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清涼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吳銀河，45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工業園之財務及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轉任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銀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銀紫荊星章)，76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首席監事、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終生榮譽主席兼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因此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林廣兆先生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撤銷上市)、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王則左，60歲，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善導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王先生為國際商會(「ICC」)會員及香港國際商會仲裁院委員。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及中國武漢、大連、青島、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委員。王則左先生持有哈佛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馬薩諸塞州Tufts University藝術學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則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英偉(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7歲，現任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和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主席。該兩間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分別從事建築及物業管理業務。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科士威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總部位於新加坡之太平星集團之執行主席，該公司為亞洲發展速度最快之房地產投資公司之一。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負責制訂並監督太平星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之業務策略。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揚子中國投資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上市)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直接投資高增長企業。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由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服務於香港政府政務官職系，先後出掌多項要職，負責策劃統籌社區及公共事務、制訂政策等工作。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其後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建築業務領域之多家知名上市公司擔任決策管理職位，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集團。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展開其服務祖國之公職。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之委員及於一九九五年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負責有關在一九九七年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過渡政策及安排。

現時，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於過去十年先後三次當選。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繼續透過參與香港多個理事會及委員會，一直致力於公共服務。彼為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主席；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主席；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電影發展局之委員。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家庭議會委員。由於王先生在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傑出，故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銀紫荊星章。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在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英國牛津大學、香港大學(BSoc.Sc.)和香港中文大學接受教育。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陳未遠，79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浮法玻璃技術高級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未遠先生曾於玻璃技術業工作超過39年。陳未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國務院就其玻璃工程技術方面之貢獻授予特殊津貼。

劉錫源，43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三年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成本會計、稅務、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五年，並於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美國伊利諾州之執業會計師。

楊建軍，49歲，本集團之科研中心主管。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前，楊建軍先生擔任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玻璃研究所旗下的中國國家安全玻璃及石英玻璃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主任，楊建軍先生於玻璃及建築材料的研究、品質管理及檢測工作擁有超過19年經驗。楊建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華東化工學院畢業，並取得玻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畢業，並取得固體力學工學碩士學位。

查雪松，38歲，為集團副總裁兼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奔迅汽車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海外汽車玻璃市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兩年。查雪松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查雪松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曦，52歲，為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陳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畢業，為合資格機械高級工程師。

張明，49歲，為信義玻璃蕪湖工業園之總經理，負責監察及施行超白光伏玻璃業務及銷售，張明先生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中國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本集團之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妥為規管，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之一為防止欺詐行為及違規事項、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第19頁。

六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及李文演先生。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李聖根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以及李友情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長兄。李聖根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以及董清波先生與董清世先生之外甥。李友情先生乃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之侄兒及李聖根先生之表兄。

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倘董事會出現臨時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考慮因素為該候選人於當時是否具備合適能力。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李先生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董清世先生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所有必需及適當行動改善該等不足，董先生亦負責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所有四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之委任年期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彼等之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四次會議，除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缺席外，所有董事均有出席上述會議。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全體管理層。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執行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酬金委員會

董事會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酬金待遇條款及釐定分發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委員會已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二零零九年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三次會議，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世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過往經驗及資格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出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二零零九年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成員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服務而向其支付酬金約2,5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以達致既定的企業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聲明。通過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定期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控活動之有效性。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浮法玻璃產品（包括超白光伏玻璃）、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次總額約達106,4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每股派付6.0港仙）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予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董事之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派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更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董事會報告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內上述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更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為2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0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8。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2,33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9,2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約為3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5,6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主席)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李聖根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

王則左先生

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8條，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及王則左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等的任期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地位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部份酬金；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及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酬金為250,000港元。

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二零零九年，除各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外，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

二零零九年，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25,000港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定額或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參考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與責任以及彼等與本公司的協議而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獎勵、獎賞、酬勞及／或福利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公司（統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經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所有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可能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致之表現目標，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首批購股權合共8,520,000份。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該等購股權全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到期。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二批購股權合共13,552,000份，其中1,4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6.98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三批購股權合共24,258,600份，其中3,158,6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4.67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已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第四批購股權合共11,143,500份，其中515,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515,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44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4至1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354,027,029	19.97%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11,930,000	0.67%
	個人權益 (附註b)	12,534,000	0.71%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c)	130,227,926	7.3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11,930,000	0.67%
	個人權益 (附註d)	4,788,000	0.27%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e)	120,545,582	6.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11,930,000	0.67%
	個人權益 (附註f)	12,048,000	0.68%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g)	57,879,078	3.2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11,930,000	0.67%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h)	38,586,052	2.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11,930,000	0.67%
	個人權益	200,000	0.01%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i)	38,586,052	2.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11,930,000	0.67%
	個人權益 (附註j)	300,000	0.02%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k)	53,113,500	3.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11,930,000	0.67%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l)	38,586,052	2.1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m)	11,930,000	0.67%
	個人權益	1,000,000	0.06%
王則左先生	個人權益	36,000	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b)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c)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d)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e)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f)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其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
- (g)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h)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i)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j)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之聯名戶口持有。
- (k)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l)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m) 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福廣控股有限公司(「福廣」)持有之股份權益由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友情先生的父親)、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2.50%、19.91%、11.85%、5.56%、3.70%、3.70%、5.09%及3.70%。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n)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o)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p)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q)	李友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r)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s)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t)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u)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v)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福廣 (附註w)	李賢義先生	734,000股普通股	33.98%
	董清波先生	270,000股普通股	12.50%
	董清世先生	430,000股普通股	19.91%
	李友情先生	256,000股普通股	11.85%
	李清懷先生	120,000股普通股	5.56%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李文演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施能獅先生	110,000股普通股	5.09%
李清涼先生	80,000股普通股	3.7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n)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o)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p)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q) Telerich由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r)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s)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t)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u)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v)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 (w) 福廣分別由李賢義先生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2.50%、董清世先生擁有19.91%、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354,027,02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19.97%
High Park	130,227,926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7.34%
Copark	120,545,582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80%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22,821,689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6.9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30.0%
Xinyi Auto Glass (North America) Corporation (信義汽車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30.0%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譚炳均先生	30,000股普通股	25.0%
	劉志偉先生	20,000股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2,500股普通股	25.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1,250股普通股	12.5%
Xinyi Glass Japan Company Limited (信義玻璃日本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40股普通股	10.0%
	張松弟先生	140股普通股	35.0%
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 (信義玻璃德國有限責任公司*)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不適用	25.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不適用	12.5%

* 僅供識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9%
—五大客戶合計	12.4%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7.7%
—五大供應商合計	26.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合共約為1,102,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6,500,000港元)。銀行借貸詳情載於本報告之財務報表附註21。

僱員獎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德國及日本聘用超過9,602名僱員。本公司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會每年檢討)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屬於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書面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兩名成員一項除外。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採納遵行上市規則規定之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進行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2,000,000港元，藉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之擴充資金。本公司就股份配售已發行合共9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達25%或以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

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後註銷。上述購回是由董事根據股東在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之授權而進行，藉著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從而令股東整體受惠。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190,000	6.69	6.54	14,436

(b)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出售其於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信義幕牆裝飾」)之全部100%股權。信義幕牆裝飾是主要從事安裝建築玻璃業務之附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項出售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虧損。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該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32樓3203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glass.com)，並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133頁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664,367	362,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787,849	3,972,031
投資物業	8	32,229	10,927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300,369	280,871
無形資產	9	95,480	90,04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1	569	5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3,589	15,8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8,819	—
		<u>5,903,271</u>	<u>4,733,1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78,172	612,1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43,528	661,275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15	27,057	48,828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6	14,33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1,446	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31,895	435,712
		<u>2,106,428</u>	<u>1,764,803</u>
總資產		<u>8,009,699</u>	<u>6,497,9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77,305	168,808
股份溢價	18	2,334,321	1,829,174
其他儲備	19	810,561	728,32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32	265,629	151,475
— 其他		1,822,698	1,491,552
		<u>5,410,514</u>	<u>4,369,332</u>
少數股東權益			
		<u>20,072</u>	<u>20,204</u>
總權益			
		<u>5,430,586</u>	<u>4,389,53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1	522,495	484,0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5,113	1,044
		<u>527,608</u>	<u>485,1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61,779	879,291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15	—	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4,649	21,526
銀行借貸	21	579,745	722,391
法律申索撥備	23	85,332	—
		<u>2,051,505</u>	<u>1,623,279</u>
總負債		<u>2,579,113</u>	<u>2,108,402</u>
總權益及負債		<u>8,009,699</u>	<u>6,497,93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923</u>	<u>141,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958,194</u>	<u>4,874,659</u>

第40至13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51頁至13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u>2,154,660</u>	<u>1,636,223</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0	712,157	542,128
預付款項		67	3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58	1,055
		<u>712,282</u>	<u>543,493</u>
總資產		<u>2,866,942</u>	<u>2,179,716</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77,305	168,808
股份溢價	18	2,334,321	1,829,174
其他儲備	19	42,047	23,552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32	265,629	151,475
— 其他		44,827	4,099
		<u>2,864,129</u>	<u>2,177,108</u>
總權益		<u>2,864,129</u>	<u>2,177,108</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17	1,29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	2,196	1,128
總負債		<u>2,813</u>	<u>2,608</u>
總權益及負債		<u>2,866,942</u>	<u>2,179,716</u>

第40至133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賢義
主席

董清波
副主席

第51至13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	5	3,957,957	3,894,283
銷售成本	24	(2,496,047)	(2,683,403)
毛利		1,461,910	1,210,880
其他收益	26	33,628	38,118
其他盈利－淨額	27	13,343	46,129
銷售及推廣成本	24	(268,169)	(318,227)
行政開支	24	(323,321)	(209,205)
法律申索撥備	23	(85,332)	—
經營溢利		832,059	767,695
財務收入	28	6,782	9,116
財務費用	28	(15,216)	(24,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2	372	27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23,997	753,054
所得稅開支	29	(47,392)	(42,256)
本年度溢利		776,605	710,798
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773,526	709,232
少數股東權益		3,079	1,566
		776,605	710,798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31	44.6	41.9
— 攤薄	31	44.5	41.8
股息	32	372,012	337,116

第51至13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年度溢利	776,605	710,798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u>(6,606)</u>	<u>201,17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606)</u>	<u>201,17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69,999</u>	<u>911,969</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766,281	910,459
少數股東權益	<u>3,718</u>	<u>1,51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69,999</u>	<u>911,969</u>

第51至13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72,344	2,073,287	454,085	1,345,363	4,045,079	443	4,045,522
本年度溢利		—	—	—	709,232	709,232	1,566	710,798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200,950	—	200,950	(56)	200,894
—聯營公司		—	—	277	—	277	—	277
轉撥至儲備		—	—	57,134	(57,134)	—	—	—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								
—股份面值	18	(3,826)	—	3,826	—	—	—	—
—所付溢價	18	—	(251,083)	—	—	(251,083)	—	(251,083)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的價值	25	—	—	13,075	—	13,075	—	13,075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	290	6,970	(1,024)	—	6,236	—	6,236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18,475	18,475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224)	(224)
分派二零零七年股息		—	—	—	(168,793)	(168,793)	—	(168,793)
分派二零零八年股息	32	—	—	—	(185,641)	(185,641)	—	(185,64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68,808	1,829,174	728,323	1,643,027	4,369,332	20,204	4,389,5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盈餘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168,808	1,829,174	728,323	1,643,027	4,369,332	20,204	4,389,536
本年度溢利		—	—	—	773,526	773,526	3,079	776,605
外幣折算差額								
—集團		—	—	(6,921)	—	(6,921)	639	(6,282)
—聯營公司		—	—	(324)	—	(324)	—	(324)
轉撥至儲備		—	—	70,988	(70,988)	—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	9,000	504,258	—	—	513,258	—	513,258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								
—股份面值	18	(518)	518	518	(518)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8	15	371	(56)	—	330	—	330
—僱員服務的價值	25	—	—	19,171	—	19,171	—	19,171
—已到期之購股權		—	—	(1,138)	1,138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333	333
已向少數股東購回並註銷股份		—	—	—	—	—	(3,828)	(3,828)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355)	(355)
分派二零零八年股息	32	—	—	—	(151,475)	(151,475)	—	(151,475)
分派二零零九年股息	32	—	—	—	(106,383)	(106,383)	—	(106,38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77,305	2,334,321	810,561	2,088,327	5,410,514	20,072	5,430,586

第51至13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3	1,395,484	1,257,922
已付利息		(23,875)	(56,080)
已付所得稅		(49,019)	(34,188)
		<u>1,322,590</u>	<u>1,167,654</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275,230)	(212,6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415)	(644,0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	4,984	7,530
購買無形資產		(1,320)	(10,066)
購買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35,341)	(19,799)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25,112	12,484
結算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購買代價		—	(90,341)
注資一間聯營公司	12	—	(6,242)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863)	(33,523)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8,327	35,835
已收利息		5,282	9,116
		<u>(1,359,464)</u>	<u>(951,68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1,017,617	1,575,179
償還銀行借貸		(1,121,640)	(1,066,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592)	(152)
少數股東注資		333	18,475
向少數股東購回並註銷股份		(9,715)	—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513,588	6,236
購回本公司股份	18	—	(251,083)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57,858)	(354,434)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355)	(224)
		<u>137,378</u>	<u>(72,983)</u>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100,504	142,9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712	309,5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21)	(16,776)
		<u>531,895</u>	<u>435,71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第51至133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大陸（「中國」）的綜合生產廠房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高度複雜之範疇或所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在全面收益表中「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的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本公司已重新呈列比較資料，以符合修訂後的準則。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僅影響呈列方面，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須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額外披露，特別是此項修訂規定須按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僅產生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將分部報告與美國準則SFAS 131「有關企業分部和相關資料的披露」的規定統一起來。此項新訂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即分部數據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項準則並無導致所呈列之可呈報分部數目出現任何變動。此外，有關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商譽是由董事根據分部層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年內有關向附屬公司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購回的股份的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分部。採納此項準則並無導致任何額外的商譽減值，亦無相應重列二零零八年的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b) 已於二零零九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已頒佈以下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強制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	重新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或之後完結之期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公佈的 首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續)

(c)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強制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綜合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顧客轉讓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清除涉及權益工具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頒佈之第一個年度改進項目及於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 第二個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所有實體，通常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計之成本計算。業務綜合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附註2.7(a))。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將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9)。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採用的政策與集團外部人士相同。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向少數股東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其成本值初步確認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已識別之信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有關非財務資產(包括商譽)之減值，請參閱附註2.9。

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將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計變動將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投資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攤薄盈利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2.9)。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他們負責就經營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賬，即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財務收入及費用」內呈報。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內呈報。

分類為可供出售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權益)之折算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並列賬為公平值盈虧之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權益中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折算 (續)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賬內的獨立分項。

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部分出售或處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賬之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盈虧之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計劃於竣工後作生產用途之樓宇、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恰當類別。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預期可收回數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9)。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在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盈利—淨額」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並非本集團佔用之物業。以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均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此情況下，有關之經營租賃則以融資租賃方式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經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即外聘估值師於各呈報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公平值以活躍市價為基礎，於必要時就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之任何差異調整。如無相關資料，則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如近期價格減活躍市場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該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審閱。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盈利－淨額」列作估值盈虧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根據經營分部所識別的商譽產生的業務綜合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而作出的。

(b) 商標及客戶關係

在業務綜合中收購的商標及客戶關係按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商標及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以收購日的公平值減累計攤銷列賬。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續)

(c)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乃採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個礦場之基準累計。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如商業開採被釐定為不能達到，則有關成本會列作開支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發展有形及無形資產。於勘探及評估期間，並不會扣除折舊及／或攤銷。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之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並於29年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

資本化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乃於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或於出現減值的事實及情況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乃就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減值時，須作測試的勘探、評估及採礦權開支與位於同一地區的礦產區內現有的現金產生單位歸為一組。

2.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屬政府擁有，於中國之土地屬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該使用權支付之地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入賬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如商譽)，則毋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一次。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須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款額之部分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撥回減值數額。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10 財務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將其財務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此類別之資產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多於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及2.16)。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既不指定為該類別亦不歸類為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有關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財務資產 (續)

2.10.2 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未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盈利－淨額」內呈列。來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付款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異分析。貨幣證券之折算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折算差異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及減值時，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綜合收益表中以其他收益部份確認。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綜合收益表以「其他盈利－淨額」部份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如具有合法權利以抵銷所確認金額並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則互相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淨額。

2.12 財務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財務資產因在其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發生減值，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才會認定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已發生減值，並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採用的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借款人作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基於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交投活躍市場；或
- 無法辨認一組財務資產中的個別財務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減少，但根據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該組財務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上述可觀察得到的數據包括：
 - (i) 組合內的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
 - (ii) 全國或地方出現與組合內資產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財務資產減值 (續)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

虧損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而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予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以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則為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為實際權宜的考慮，本集團計算減值時，可能會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值，以工具之公平值作為計算之基礎。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有關，則會在綜合收益表撥回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

(b) 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本集團會採用上文(a)所述的準則。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若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資產出現減值的證據。若有任何證據顯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該等情況，其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去早前就該財務資產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而計量)則自權益撇除，並在獨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獨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在獨立綜合收益表撥回。若於隨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且客觀上可能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會在獨立綜合收益表撥回有關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得收益及虧損之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界定為對沖工具。衍生工具如界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就不符合以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貿易衍生工具會歸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而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盈利—淨額」確認。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2.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當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之任何代價(扣除直接應佔增量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貨品或服務而形成的支付義務。若應付貿易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為建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於使用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該情況下，該等費用直至實際使用貸款融資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如果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時，該等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時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20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是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組織發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財務擔保 (續)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之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在正常商業關係下協定，而所協定之溢價價值與所擔保之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之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之應收款項。經初步確認後，本公司在該等擔保下之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費用之攤銷與清償有關擔保所需之金額之最佳估計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同類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歷史，輔以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而釐定。所得之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之負債增加，一概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開支。

若按無償代價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作出擔保，有關公平值則作為注資，並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的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務法例詮釋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綜合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僅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當期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並有意以淨額形式清償有關結餘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一經支付供款後，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僱員福利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推行多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根據該等計劃，實體獲取僱員之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
- 不計及任何服務及非市場業績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該名僱員於該實體之指定時期之餘下年期)之影響；
- 不計及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認購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所用之現金，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並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視作資本出資。所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權益。

(d) 分享溢利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經調整後的方式，確認花紅及分享溢利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性責任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則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當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列入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金，將於達到附帶條件時在收購成本扣減，並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2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還、回扣及折讓並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直至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獲得解決，收益金額方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本集團按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收益確認 (續)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d) 股息收入

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股息收入被確認。

2.26 建造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時確認為開支。

倘建造工程合約的結果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合約收益將確認至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

倘建造工程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預測，而且該合約很大機會能夠獲利，則合約收益將按合約期限確認。倘總合約成本將超過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於合約收益，並能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指定期間須予確認的數額。完成進度乃經參考截至各結算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計算，作為各合約總預期成本的百分比。年內就一份合約之未來活動所產生之成本於釐定完成進度時並無包括在合約成本內。該等成本將視乎其性質而呈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建造工程合約 (續)

倘在建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本集團將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呈列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及自保額乃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倘在建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呈列為負債。

2.27 經營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28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財務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與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所收購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並於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控制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受限制現金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款項及借貸的詳情分別披露於本節附註14、17、20及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走強／疲弱1%(二零零八年：1%)，且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換算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匯兌收益／虧損及換算人民幣計值的應付貿易款項及借貸的匯兌虧損／收益而上升／下降約3,18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1,000港元)。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銷售額及有關應收款項增加，抵銷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貸數額減少之影響，故二零零九年溢利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較二零零八年更為明顯。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不同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1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的港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零八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1,4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的人民幣利率上升／下降50個(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2,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結餘及借貸的美元(「美元」)利率上升／下降25個(二零零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年度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將主要因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而下降／上升約3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9,000港元)。

(iii) 股價風險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歸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投資，本集團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買賣決定由指定董事作出，並須受訂明的投資指引規管。董事一直監察涉及股本及衍生工具交易之自營買賣活動倉盤。此外，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均會每日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股價風險，同時亦會按「市場價格」計算風險。本集團各項目營買賣活動均每月匯報予高級管理層審閱。

於結算日，假設上海證券交易所股價綜合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650,000港元。

於結算日，假設深圳證券交易所股價綜合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6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所產生。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持續地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4)	843,528	661,275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附註15)	27,057	48,8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7)	11,446	6,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7)	531,895	435,712
	<hr/>	<hr/>
最高信貸風險	1,413,926	1,152,669

於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的主要銀行及中國的國有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級別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紀錄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建造工程客戶欠款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及建造工程客戶欠款之信貸期為90日內，大多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的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基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格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故此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借貸(附註21)	579,745	237,714	284,781	1,102,240
應付利息	12,167	5,911	2,593	20,671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1,361,779	—	—	1,361,779
	<u>1,953,691</u>	<u>243,625</u>	<u>287,374</u>	<u>2,484,690</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借貸(附註21)	722,391	291,717	192,362	1,206,470
應付利息	19,389	8,663	5,688	33,74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0)	879,291	—	—	879,291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附註15)	71	—	—	71
	<u>1,621,142</u>	<u>300,380</u>	<u>198,050</u>	<u>2,119,5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7	—	—	6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96	—	—	2,196
財務擔保 (附註(i))	431,713	243,625	287,374	962,712
	<u>434,526</u>	<u>243,625</u>	<u>287,374</u>	<u>965,525</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總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5	—	—	1,29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28	—	—	1,128
	<u>2,423</u>	<u>—</u>	<u>—</u>	<u>2,423</u>

附註(i)：該等款項為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財務擔保而一旦擔保形成的假設性付款。然而根據經營業績，本公司預期該等擔保將不會形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衡量宏觀經濟條件、市場普遍借貸利率及經營所得現金流，並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的金額，並於有需要時，可能透過資金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股份價格較預期每股資產淨值出現折讓時購回本身股份。

與其他同業一樣，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資金總額計算。債項淨額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金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權益」加上債項淨額計算。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貸總額 (附註21)	1,102,240	1,206,4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7)	(531,895)	(435,712)
債項淨額	570,345	770,758
總權益	5,430,586	4,389,536
資金總額	6,000,931	5,160,294
資產負債比率	9.5%	14.9%

於二零零九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發行股本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此項修訂規定須按下列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內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輸入資料(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輸入資料(即不可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第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本證券	—	—	569	569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 貿易證券	14,330	—	—	14,330
	<u>14,330</u>	<u>—</u>	<u>569</u>	<u>14,899</u>
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負債				
— 交差貨幣掉期	—	1,138	—	1,138
	<u>—</u>	<u>1,138</u>	<u>—</u>	<u>1,1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而釐定。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和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期買入價。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內。第一級包括的工具主要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歸類為貿易證券的股本投資。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則運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數據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若一項或多項的重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將折現計回現值。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其他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

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須重大調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附註2.9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評估，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於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動下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ii) 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會作出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估計作出相關撥備。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轉變顯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不可收回時，該等款項則計提撥備。識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是否減值需運用估計。當預期值異於原估計值時，該差異會影響估計變化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收益確認

倘客戶於結算日尚未核證工程之價值，則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已完成玻璃安裝工程所佔百分比。有關估計乃依據於相關工程先前所核證之在建工程價值之時間比例，或依據由工料測量師編製並於結算日之前提交予客戶以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之文件進行。管理層亦將估計合約收益之相應成本。基於建造工程合約內承辦的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的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同時檢討及修訂其為各建築工程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倘已完成工程應佔成本尚未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該已完成工程之相關收益已確認，則管理層將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

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其關於合約收益預期利潤率之假設。

(e)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要應用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該等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f)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所得稅。在釐定對世界各地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g) 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會在一系列合理之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內釐訂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多方面資料，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限於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同類物業在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條件相同之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貼現率計算。

如未能取得現行或近期投資物業價格的資料，投資物業公平值則採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釐訂。本集團所用的假設主要是根據各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管理層對公平價值估計的主要假設涉及：合約租金的收取、預期未來市場租金、空置期、維修規定及適當的貼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的市場收益數據以及本集團和市場報告的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預期未來市場租金按照同類物業在同一地點和條件的當時市場租金釐定。

(h) 法律申索撥備

本集團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倘若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則就預期支付款額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撥備。倘若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或若認為無法對預期支付款額作出充分可靠之估計，則不會就訴訟項下之任何潛在責任計提任何撥備，惟所涉及之情況及不明朗因素則會披露作為或然負債。在評估可能出現之法律訴訟結果以及任何潛在責任金額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實體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汽車玻璃；(2) 建築玻璃；(3) 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成本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應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及超白 光伏玻璃	未分配	合計
分部收益	1,946,536	721,540	1,872,829	—	4,540,905
分部間收益	—	—	(582,948)	—	(582,948)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46,536	721,540	1,289,881	—	3,957,957
銷售成本	(1,124,803)	(424,989)	(946,255)	—	(2,496,047)
毛利	821,733	296,551	343,626	—	1,461,9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7)	91,446	43,172	117,134	1,003	252,755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6)	2,701	696	4,084	1,243	8,724
— 無形資產 (附註9)	1,373	—	393	—	1,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附註24)	—	1,119	—	—	1,1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減值撥備—淨額 (附註14)	10,257	(3)	751	—	11,005
法律申索撥備 (附註23)	85,332	—	—	—	85,332
總資產	2,121,740	1,242,002	4,324,687	321,270	8,009,699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3,589	13,589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163,907	169,068	1,084,302	12,826	1,430,103
總負債	645,962	153,889	831,899	947,363	2,579,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及超白 光伏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分部收益	1,964,294	650,829	1,793,760	—	4,408,883
分部間收益	—	—	(514,600)	—	(514,60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64,294	650,829	1,279,160	—	3,894,283
銷售成本	(1,214,422)	(452,222)	(1,016,759)	—	(2,683,403)
毛利	749,872	198,607	262,401	—	1,210,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7)	83,200	28,104	105,036	1,567	217,907
攤銷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附註6)	1,896	470	4,233	74	6,673
— 無形資產 (附註9)	1,390	—	—	—	1,3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淨額 (附註14)	456	559	—	—	1,015
總資產	2,109,146	1,147,658	3,031,319	209,815	6,497,93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5,889	15,8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178,690	297,678	457,241	6,259	939,868
總負債	480,389	217,391	435,603	975,019	2,108,4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部毛利	1,461,910	1,210,880
未分配：		
其他收益	33,628	38,118
其他盈利－淨額	13,343	46,129
銷售及推廣成本	(268,169)	(318,227)
行政開支	(323,321)	(209,205)
法律申索撥備	(85,332)	—
財務收入	6,782	9,116
財務費用	(15,216)	(24,0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2	27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823,997</u>	<u>753,054</u>

應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分部資產／(負債)	7,688,429	6,288,123	(1,631,750)	(1,133,38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651	35,682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589	15,889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69	569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85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648	641	—	—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14,33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298	157,03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9,912)	(19,85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	(1,688)
遞延稅項負債	—	—	(5,113)	—
當期銀行借貸	—	—	(409,843)	(703,479)
非當期銀行借貸	—	—	(522,495)	(250,000)
總資產／(負債)	<u>8,009,699</u>	<u>6,497,938</u>	<u>(2,579,113)</u>	<u>(2,108,4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汽車玻璃銷售	1,946,536	1,964,294
建築玻璃銷售	721,540	650,829
浮法玻璃及超白光伏玻璃銷售	1,289,881	1,279,160
總額	<u>3,957,957</u>	<u>3,894,283</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大陸)、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大中華	2,205,511	1,903,575
北美洲	580,446	774,519
歐洲	377,238	555,533
其他國家	794,762	660,656
	<u>3,957,957</u>	<u>3,894,283</u>

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並無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以資產所在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大中華	5,885,095	4,724,556
北美洲	8,746	7,989
其他國家	42	21
	<u>5,893,883</u>	<u>4,732,5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2,801	2,876
於中國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661,566	359,924
	<u>664,367</u>	<u>362,800</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期初結餘	362,800	146,892
匯兌差額	(328)	9,954
添置	310,619	212,627
攤銷費用	(8,724)	(6,673)
	<u>664,367</u>	<u>362,8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械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09,424	602,039	2,556,693	23,007	3,691,163
累計折舊	—	(64,102)	(346,499)	(11,661)	(422,262)
賬面淨值	509,424	537,937	2,210,194	11,346	3,268,901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9,424	537,937	2,210,194	11,346	3,268,901
匯兌差額	35,229	33,423	152,715	521	221,888
添置	561,970	14,325	142,075	4,546	722,916
完工後轉撥	(383,326)	174,008	209,289	29	—
出售	—	—	(7,790)	(767)	(8,557)
折舊	—	(24,349)	(204,499)	(4,269)	(233,117)
年末賬面淨值	723,297	735,344	2,501,984	11,406	3,972,0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3,297	829,144	3,065,305	27,467	4,645,213
累計折舊	—	(93,800)	(563,321)	(16,061)	(673,182)
賬面淨值	723,297	735,344	2,501,984	11,406	3,972,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械	辦公室設備	總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3,297	735,344	2,501,984	11,406	3,972,031
匯兌差額	(466)	498	(2,267)	78	(2,157)
添置	1,029,799	3,726	53,573	5,681	1,092,779
完工後轉撥	(1,178,752)	300,972	874,241	3,539	—
減值	—	(1,082)	(37)	—	(1,119)
出售	—	(1,208)	(14,080)	(273)	(15,561)
折舊	—	(31,202)	(223,261)	(3,661)	(258,124)
	<u>573,878</u>	<u>1,007,048</u>	<u>3,190,153</u>	<u>16,770</u>	<u>4,787,849</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73,878	1,132,134	3,968,141	35,377	5,709,530
累計折舊	—	(125,086)	(777,988)	(18,607)	(921,681)
	<u>573,878</u>	<u>1,007,048</u>	<u>3,190,153</u>	<u>16,770</u>	<u>4,787,849</u>

折舊開支約237,8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2,555,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14,9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52,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內扣除，以及20,5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21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被資本化。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約77,4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3,486,000港元)將扣減至該等有關資產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	10,927	9,460
公平值收益	21,302	1,4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229</u>	<u>10,927</u>

投資物業估值之基準為公平值，即自願雙方在公平交易中可據此互相交換物業之金額，乃根據同一地點及條件並受同類租賃規管之同類物業之活躍市場市價計算。二零零九年重估乃以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評估為基準。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間之租賃	<u>32,229</u>	<u>10,9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商譽	商標	與客戶關係	資本化 勘探、 評估及 採礦權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876	20,306	5,404	—	81,586
累計攤銷	—	(169)	(45)	—	(214)
賬面淨值	<u>55,876</u>	<u>20,137</u>	<u>5,359</u>	<u>—</u>	<u>81,37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876	20,137	5,359	—	81,372
添置	—	—	—	10,066	10,066
攤銷費用	—	(1,098)	(292)	—	(1,390)
期末賬面淨值	<u>55,876</u>	<u>19,039</u>	<u>5,067</u>	<u>10,066</u>	<u>90,04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876	20,306	5,404	10,066	91,652
累計攤銷	—	(1,267)	(337)	—	(1,604)
賬面淨值	<u>55,876</u>	<u>19,039</u>	<u>5,067</u>	<u>10,066</u>	<u>90,0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9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總計
	商譽	商標	與客戶關係	資本化 勘探、 評估及 採礦權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5,876	19,039	5,067	10,066	90,048
匯兌差額	—	—	—	(9)	(9)
添置	5,887	—	—	1,320	7,207
攤銷費用	—	(1,084)	(289)	(393)	(1,766)
期末賬面淨值	<u>61,763</u>	<u>17,955</u>	<u>4,778</u>	<u>10,984</u>	<u>95,48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1,763	20,306	5,404	11,377	98,850
累計攤銷	—	(2,351)	(626)	(393)	(3,370)
賬面淨值	<u>61,763</u>	<u>17,955</u>	<u>4,778</u>	<u>10,984</u>	<u>95,480</u>

攤銷費用1,7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90,000港元)在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經營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商譽已分配至汽車玻璃現金產生單位。

汽車玻璃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於計算有關使用價值時，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財政預算作出，估計複合增長率為16%(二零零八年：20%)。管理層的盈利預測乃根據過往業績以及其預期日後成本及售價的變化作出。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為2.7%(二零零八年：7.8%)。折現率以稅前計算，反映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並無證據顯示減值測試發現任何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投資，按成本	10	10
附屬公司欠款 — 非當期 (附註(a))	<u>2,154,650</u>	<u>1,636,213</u>
	<u>2,154,660</u>	<u>1,636,223</u>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b))	<u>712,157</u>	<u>542,128</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u>2,196</u>	<u>1,128</u>

附註：

- (a)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以港元列值。本公司董事決議自結算日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 (b) 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以港元列值且應要求時償還。
- (c) 附屬公司欠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d)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康臣塑膠製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280,000元	100%
深圳奔迅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2,0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53,807,000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3,98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9,8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 (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及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22,000,000美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00,000美元	100%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 超白光伏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60,0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合共 35,502,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d)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玻璃(美洲)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20,000股每股面值 加幣1元之普通股	58.3%
株式會社日本 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400股每股 面值50,000日圓之普通股	55%
Xinyi Glas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00股 每股面值1歐元之普通股	62.6%
信義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²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00股 每股面值加幣1元 之普通股	70%
信義汽車玻璃 (北美)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營銷代理	法定及繳足資本 10,000股每股 面值加幣 0.1元之普通股	70%
信義橡塑制品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汽 車玻璃膠邊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d)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股每股 面值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及進行貿易業務	法定及繳足資本1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¹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法定及繳足資本5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節能玻璃 (蕪湖)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及建築 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58,5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37,386,000美元	100%
信義光伏產業(安徽)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超白光伏玻璃 業務	註冊及繳足資本 58,000,000美元	100%
信義環保特種玻璃(江門)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98,800,000美元及 繳足資本合共 30,926,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d)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玻璃工程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43,800,000美元	100%
深圳市信義幕牆 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安裝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及繳足 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海南文昌信義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開採及 銷售矽砂業務	註冊資本 60,000,000美元 及繳足資本 合共人民幣 33,521,000元	55%

1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向一名少數股東購回及註銷普通股，代價為加幣1,273,871元，折合約9,71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由58.3%增加至70.0%，所得商譽約為5,887,000港元。

11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569	532
匯兌差額	—	37
年末	569	56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無於權益表呈列任何公平值變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概無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就此作出減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	11,373	4,546
匯兌差額	2	313
收購額外權益	—	6,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72	272
	<u>11,747</u>	<u>11,373</u>
一間聯營公司之欠款	<u>1,842</u>	<u>4,51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89</u>	<u>15,889</u>

本集團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25,454,500元	中國	45%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26,827	30,772
負債	13,269	17,588
銷售額	20,497	15,568
溢利	<u>372</u>	<u>2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原材料	353,372	304,433
在製品	50,704	35,273
製成品	274,096	272,428
	<u>678,172</u>	<u>612,134</u>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約1,736,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51,329,000港元)(附註24)。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535,018	511,58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392)	(12,474)
	<u>522,626</u>	<u>499,107</u>
應收票據(附註(b))	111,735	76,383
	<u>634,361</u>	<u>575,490</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34,361	575,49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167	85,785
	<u>843,528</u>	<u>661,275</u>

(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90日	436,440	458,850
91至180日	51,434	23,139
181至365日	19,839	14,274
1至2年	18,364	10,049
超過2年	8,941	5,269
	<u>535,018</u>	<u>511,581</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303,034	275,846
港元	3,917	2,956
美元	195,623	210,538
其他貨幣	32,444	22,241
	<u>535,018</u>	<u>511,581</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	12,474	15,455
匯兌差額	(10)	1,01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24)	11,005	1,015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的應收款項	(8,116)	(5,011)
年內收回的壞賬	(2,961)	—
	<u>12,392</u>	<u>12,474</u>

增設及解除已減值應收款項之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開支」(附註24)。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178,1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456,000港元)過期但未減值。此與過往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90日	119,890	115,144
91至180日	30,989	22,600
181至365日	10,328	11,395
1至2年	15,044	316
超過2年	1,887	1,001
	<u>178,138</u>	<u>150,45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7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815,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值及計提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個別突然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估計僅可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12,3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474,000港元)的呆賬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抵押。

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90日	5,878	4,039
91至180日	1,402	538
181至365日	389	2,878
1至2年	7,034	9,734
超過2年	2,023	4,626
	<u>16,726</u>	<u>21,815</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19%(二零零八年：17%)及6%(二零零八年：8%)。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5 應收／(應付) 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產生之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348,839	351,170
減：分期發出賬單	(321,782)	(302,413)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u>27,057</u>	<u>48,757</u>
應收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27,057	48,828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	(71)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u>27,057</u>	<u>48,757</u>

16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之市值		
— 股本證券— 中國	<u>14,330</u>	<u>—</u>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在現金流量表內列入「投資活動」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分。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盈利—淨額」(附註27)。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按其於交投活躍市場之當期買入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516,144	360,746	58	1,055
短期銀行存款	27,197	81,820	—	—
	<u>543,341</u>	<u>442,566</u>	<u>58</u>	<u>1,055</u>

於二零零九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1.13%（二零零八年：0.07%），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的平均期限為21日。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附註(a))	543,341	442,566	58	1,05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11,446)	(6,854)	—	—
	<u>531,895</u>	<u>435,712</u>	<u>58</u>	<u>1,055</u>

附註：

(a)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270,964	180,013
港元	75,244	15,580
美元	150,976	222,285
其他貨幣	46,157	24,688
	<u>543,341</u>	<u>442,566</u>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按照不同監管機構規定已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相關之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股本及溢價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 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計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23,440,960	172,344	2,073,287	2,245,63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2,900,500	290	6,970	7,260
購回並註銷股份	(b)	(38,266,000)	(3,826)	(251,083)	(254,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88,075,460	168,808	1,829,174	1,997,982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153,000	15	371	386
註銷股份	(b)	(5,178,000)	(518)	518	—
發行股份	(c)	90,000,000	9,000	504,258	513,2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3,050,460	177,305	2,334,321	2,511,6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股本及溢價 (續)

(A)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8,52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2.15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兩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授出的購股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零八年：552,000份）購股權失效，餘下4,196,500份購股權（二零零八年：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13,552,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6.98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三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三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1,410,000份（二零零八年：1,464,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24,258,6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4.67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四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四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3,158,000份（二零零八年：760,000份）購股權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11,143,5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3.44港元授予本公司僱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購股權之條件為僱員須服務滿兩年（歸屬期）。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兩年開始行使。有關該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515,000份購股權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股本及溢價 (續)

(A) 購股權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5.09	39,936	5.22	21,354
已授出	3.44	11,144	4.67	24,259
已行使	2.15	(153)	2.15	(2,901)
已失效	5.19	(5,083)	5.39	(2,776)
已到期	2.15	(4,19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u>	<u>41,647</u>	<u>5.09</u>	<u>39,936</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為可行使的(二零零八年：4,349,500份)。

於二零零九年行使之購股權，導致須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2.1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2.15港元)發行153,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2,900,500股股份)。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15	—	4,350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98	10,678	12,088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	10,628	—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4.67	20,341	23,498
		<u>41,647</u>	<u>39,936</u>

年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1.08港元(二零零八年：1.63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3.44港元(二零零八年：4.67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年度波幅66.21%(二零零八年：52.99%)、股息率5.81%(二零零八年：3.43%)。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有關在收益表就已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所確認之總開支，請參閱附註25。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12,043,5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63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19,17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8 股本及溢價 (續)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回若干股份，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註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回之股份。

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自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所註銷股份面值的金額自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二零零八年一月	37,144,000	7.00	5.93	234,898
二零零八年七月	1,122,000	4.70	4.55	5,21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5,178,000	2.22	1.96	10,973

- (c) 二零零九年六月，以配售方式按每股5.80港元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總值522,000,000港元，相關交易成本為8,742,000港元，已在視作所得款項中扣除。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超逾股份面值的差額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總計
	法定 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4,233	42,939	216,774	11,840	6,716	624	959	454,085
轉撥自保留盈餘	57,134	—	—	—	—	—	—	57,1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25)	—	—	—	—	13,075	—	—	13,07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1,024)	—	—	(1,024)
外匯折算差額								
— 集團	11,937	2,969	186,044	—	—	—	—	200,950
— 聯營公司	—	—	277	—	—	—	—	277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附註18)	—	—	—	—	—	—	3,826	3,82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3,304</u>	<u>45,908</u>	<u>403,095</u>	<u>11,840</u>	<u>18,767</u>	<u>624</u>	<u>4,785</u>	<u>728,32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儲備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法定 公積金 (附註a)	企業 發展基金 (附註a)	外匯 折算儲備	股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3,304	45,908	403,095	11,840	18,767	624	4,785	728,323
轉撥自保留盈利	70,988	—	—	—	—	—	—	70,988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之價值 (附註25)	—	—	—	—	19,171	—	—	19,17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56)	—	—	(56)
— 已到期購股權	—	—	—	—	—	—	—	—
外匯折算差額	—	—	—	—	(1,138)	—	—	(1,138)
— 集團	(221)	(42)	(6,658)	—	—	—	—	(6,921)
— 聯營公司	—	—	(324)	—	—	—	—	(324)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 (附註18)	—	—	—	—	—	—	518	518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4,071</u>	<u>45,866</u>	<u>396,113</u>	<u>11,840</u>	<u>36,744</u>	<u>624</u>	<u>5,303</u>	<u>810,561</u>

附註：

(a) 根據中國法律及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的規定作出法定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供款。該等基金轉撥自相關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純利。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各自之集團公司的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增加集團公司的資本或擴大生產營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保留盈利中轉撥約70,98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134,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轉撥企業發展基金。

(b)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所進行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為交換該附屬公司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儲備(續)

本公司：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716	959	7,67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24)	—	(1,024)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5)	13,075	—	13,075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附註18)	—	3,826	3,826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7	4,785	23,55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如上	18,767	4,785	23,55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6)	—	(56)
— 僱員服務之價值(附註25)	19,171	—	19,171
— 已到期購股權	(1,138)	—	(1,138)
購回並註銷本公司股份(附註18)	—	518	518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44	5,303	42,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220,402	192,116	—	—
應付票據 (附註(b))	460,966	277,823	—	—
	<u>681,368</u>	<u>469,939</u>	<u>—</u>	<u>—</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680,411	409,352	617	1,295
	<u>1,361,779</u>	<u>879,291</u>	<u>617</u>	<u>1,295</u>

附註：

(a)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0至90日	207,772	177,044
91至180日	7,216	8,754
181至365日	1,796	2,103
1至2年	1,249	3,121
超過2年	2,369	1,094
	<u>220,402</u>	<u>192,116</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169,356	133,020
港元	20	153
美元	50,115	58,802
其他貨幣	911	141
	<u>220,402</u>	<u>192,116</u>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0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c) 下列為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01,198	150,606	—	—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計費用	91,603	63,352	—	—
應付增值稅款	69,467	50,687	—	—
應付能源費用	33,588	24,810	—	—
貿易衍生工具				
— 交差貨幣掉期	1,138	1,285	—	—
其他	283,417	118,612	617	1,295
	<u>680,411</u>	<u>409,352</u>	<u>617</u>	<u>1,295</u>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非流動		
有抵押 (附註(a))	835,776	734,079
減：當期部分	(313,281)	(250,000)
	<u>522,495</u>	<u>484,079</u>
流動		
有抵押	107,903	381,399
無抵押	158,561	90,992
	<u>266,464</u>	<u>472,391</u>
非流動借貸之當期部分	313,281	250,000
	<u>579,745</u>	<u>722,391</u>
銀行借貸總額	<u>1,102,240</u>	<u>1,206,470</u>

附註：

(a) 銀行借貸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交差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1 銀行借貸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年內	579,745	722,391
1至2年間	237,714	291,717
2至5年間	284,781	192,362
	<u>1,102,240</u>	<u>1,206,470</u>

銀行借貸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673,272	680,847
人民幣	119,318	227,480
美元	309,650	298,143
	<u>1,102,240</u>	<u>1,206,470</u>

在以美元列值之銀行借貸309,650,000港元中，根據一項於相同到期日的交差貨幣掉期，38,400,000美元掉換為298,143,000港元之定額款項。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1.1%	1.5%	4.6%	1.7%	2.9%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u>(8,819)</u>	<u>—</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u>5,113</u>	<u>1,044</u>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3,706)</u>	<u>1,044</u>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1,044	331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29)	<u>(4,750)</u>	<u>713</u>
年末	<u>(3,706)</u>	<u>1,0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2 遞延所得稅 (續)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加速 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其他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52	—	168	1,520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511	—	(168)	34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	—	—	1,863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99)	4,553	—	3,9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	4,553	—	5,8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9)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3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	(8,7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實現的數額而就結轉稅損確認。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約53,1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479,000港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2,7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550,000港元)，其中約7,4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563,000港元) 及約16,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916,000港元)之虧損分別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到期，而其他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2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約66,1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119,000港元)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匯寄盈利應付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作出確認。該等暫時差額並不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未匯寄盈利總額約1,323,96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62,383,000港元)。

23 法律申索撥備

法律申索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年初	—	—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85,332	—
年末	85,332	—

該等金額指就汽車玻璃分部一名海外競爭對手針對本集團一間加拿大附屬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提出美國法律申索所計提之撥備。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美國(「美國」)俄亥俄州北區區域法院的陪審團就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與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侵犯Saint-Gobain(定義見該公佈)在美國所持若干專利權發出裁決。所指稱侵權乃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即Saint-Gobain所持有相關專利的最後到期日)期內於美國市場銷售若干擋風玻璃產品的位置穩固用膠條。

裁決要求本集團向Saint-Gobain支付賠償金合共約10,9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就此計提全數撥備。根據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保守地認為現階段作出之撥備屬合理。上述事宜現正處於審訊後動議階段，原告人已提出動議，要求償付額外的賠償金2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700,000港元)、相關利息1,9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100,000港元)及付還法律費用4,3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400,000港元)。法院尚未審議或接納該等動議，本集團反對動議所載之請求。本集團正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上訴此裁決及尋求推翻此裁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4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8,724	6,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755	217,907
無形資產攤銷	1,766	1,39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357,693	300,112
存貨成本(附註13)	1,736,896	1,851,329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25,412	176,45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4,509	4,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1,119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之撥備(附註14)	11,005	1,015
核數師酬金	3,366	3,243
多繳出口增值稅之退稅(附註(i))	(89,644)	(10,803)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00	961
其他開支－淨額	673,036	658,502
	<hr/>	<hr/>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3,087,537	3,210,835

附註(i)：該金額指就多份合資格出口銷售合約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退還之多繳出口增值稅退稅。相關之增值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繳納。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中國有關稅法批准該等退稅。所有退稅均已於收取期間確認為「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5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工資及薪酬	321,282	274,571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19,171	13,07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i))	17,240	12,466
	<hr/>	<hr/>
	357,693	300,112
	<hr/>	<hr/>

附註：

(i)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李賢義	200	49	4,000	1	4,250
董清波	200	1,034	1,000	12	2,246
董清世	200	3,593	2,000	12	5,805
李友情	200	1,013	800	12	2,025
李聖根	200	829	600	12	1,641
李文演	200	655	600	12	1,467
吳銀河	200	—	—	—	200
李清懷	200	—	—	—	200
施能獅	200	—	—	—	200
李清涼	200	—	—	—	200
林廣兆	225	—	—	—	225
王則左	225	—	—	—	225
王英偉	225	—	—	—	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總計
李賢義	125	50	1,925	1	2,101
董清波	125	875	433	12	1,445
董清世	125	2,990	963	12	4,090
李聖潑	—	10	—	—	10
李友情	125	928	385	12	1,450
李聖根	125	704	289	12	1,130
李文演	125	555	289	12	981
吳銀河	125	—	—	—	125
李清懷	125	—	—	—	125
施能獅	125	—	—	—	125
李清涼	125	—	—	—	125
林廣兆	250	—	—	—	250
王則左	250	—	—	—	250
王英偉	292	—	—	—	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5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四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36	3,140
酌情及表現花紅	—	613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13
已授出之購股權 (附註(i))	266	231
	<hr/>	<hr/>
	3,934	3,997
	<hr/>	<hr/>

附註(i)：

已授出之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惟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或行使。

- (C)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6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租金收入	4,900	3,866
反傾銷稅退稅	13,133	19,116
其他	15,595	15,136
	<u>33,628</u>	<u>38,118</u>

27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77)	(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119)	—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723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2,378	(7,78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1,302	1,467
交差貨幣掉期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47	(1,285)
匯兌淨(虧損)／收益	(511)	54,758
	<u>13,343</u>	<u>46,1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8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82	7,695
墊付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附註35)	1,500	1,421
	<u>6,782</u>	<u>9,116</u>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3,875	56,080
減：根據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659)	(32,051)
	<u>15,216</u>	<u>24,029</u>

2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1,289	11,92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b))	47,104	28,962
— 海外所得稅 (附註(c))	8,613	2,2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64)	(1,614)
遞延所得稅 (附註22)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4,750)	713
	<u>47,392</u>	<u>42,2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9 所得稅支出 (續)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撥備(二零零八年：16.5%)。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及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現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直至期滿為止。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享受稅務優惠，其較優惠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五年內逐步增至25%。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二零零八年：18%)及25%(二零零八年：25%)。

深圳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科技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為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9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稅前溢利	<u>823,997</u>	<u>753,054</u>
按加權平均稅率24%計算(二零零八年：22%)	197,759	165,672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57,609)	(112,474)
其他國家稅率不同之影響	4,3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64)	(1,614)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7,014	4,4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14)	(6,410)
毋須課稅之收入	(516)	(9,58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640	2,231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89	—
	<u>47,392</u>	<u>42,256</u>
稅項開支		

3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約412,1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4,1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73,526</u>	<u>709,2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34,942</u>	<u>1,692,13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446</u>	<u>0.419</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773,526</u>	<u>709,23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34,942</u>	<u>1,692,130</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4,417</u>	<u>2,985</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39,359</u>	<u>1,695,115</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445</u>	<u>0.4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2 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257,858,000港元(每股0.15港元)及354,434,000港元(每股0.21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0.09港元)，股息總額達265,6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1,475,000港元)。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已付每股0.06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0.11港元)
建議派付每股0.1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0.09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106,383	185,641
265,629	151,475
<u>372,012</u>	<u>337,116</u>

33 經營產生之現金

本年度溢利
經調整下列各項：
— 法律申索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 無形資產攤銷
— 利息收入
— 利息開支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 按公平值於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交差貨幣掉期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823,997	753,054
85,332	—
252,755	217,907
10,577	1,027
1,119	—
8,724	6,673
1,766	1,390
(6,782)	(9,116)
15,216	24,029
19,171	13,075
(2,378)	7,784
(1,723)	—
(147)	1,285
(21,302)	(1,467)
(372)	(272)
11,005	1,015
(60,669)	(86,234)
(193,258)	12,432
21,700	8,158
(1,290)	—
432,043	307,182
<u>1,395,484</u>	<u>1,257,9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3 經營產生之現金 (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附註7)	15,561	8,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577)	(1,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4,984</u>	<u>7,530</u>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為201,1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606,000港元)，已計入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1,674,190	556,072
已訂約但未撥備	905,717	1,130,538
	<u>2,579,907</u>	<u>1,686,610</u>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少於一年	4,040	2,456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5,896	3,032
多於五年	—	169
	<u>9,936</u>	<u>5,6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4 承擔 (續)

經營租賃承擔 (續)

部分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租金須每月支付。根據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少於一年	4,254	3,952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3,558	7,812
	<u>7,812</u>	<u>11,764</u>

35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利息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買貨品		
— 向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u>26,252</u>	<u>35,835</u>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28)		
— 自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u>1,500</u>	<u>1,421</u>

(B) 由購買貨品產生之年末結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ii))	<u>5,670</u>	<u>9,634</u>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附註(ii))	<u>(3,828)</u>	<u>(5,118)</u>

附註(i)： 貸款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年息率為12%(二零零八年：12%)及有固定還款期。

附註(ii)： 其他結餘以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853	10,249
酌情及表現花紅	10,680	5,046
僱主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61
已授出之購股權	1,156	1,108
	<u>23,770</u>	<u>16,4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6 紅股發行

為慶祝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五週年，除上文所載的議派末期現金股息外，董事亦建議按照股東持有每股現有股份可獲分派一(1)股新紅股為基準，在下述條件的規限下，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為免生疑問，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無權享有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a)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 (b)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許可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相信，紅股發行是為報答股東長期支持的一部分投資回報。藉著紅股發行，將股份溢價賬的一部分撥充資本，股東亦可分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成果。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紅股發行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若干股份。

該等購回股份於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時支付之總代價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0.10港元的 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二零一零年一月	2,190,000	6.69	6.54	14,436

- (b)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出售其於深圳市信義幕牆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信義幕牆裝飾」）之全部100%股權。信義幕牆裝飾是主要從事安裝建築玻璃業務之附屬公司。管理層預期該項出售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虧損。

財務概要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下表呈列之經挑選財務概要，包括過去五年之經挑選收益表數據及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	3,957,957	3,894,283	2,774,624	1,933,173	1,380,777
銷售成本	(2,496,047)	(2,683,403)	(1,702,269)	(1,232,981)	(901,749)
毛利	1,461,910	1,210,880	1,072,355	700,192	479,028
其他收入	33,628	38,118	25,140	21,912	16,254
其他盈利－淨額	13,343	46,129	81,439	10,193	3,461
銷售及推廣成本	(268,169)	(318,227)	(286,451)	(211,205)	(147,530)
行政開支	(323,321)	(209,205)	(166,275)	(110,687)	(71,923)
法律申索撥備	(85,332)	—	—	—	—
經營溢利	832,059	767,695	726,208	410,405	279,290
財務收入	6,782	9,116	9,017	3,484	3,206
財務費用	(15,216)	(24,029)	(33,762)	(11,533)	(2,6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72	272	1,703	(563)	(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823,997	753,054	703,166	401,793	279,880
所得稅開支	(47,392)	(42,256)	(30,165)	(15,981)	(19,486)
本年度溢利	776,605	710,798	673,001	385,812	260,394
少數股東權益	(3,079)	(1,566)	(2,141)	2,423	(280)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73,526	709,232	670,860	388,235	260,114
股息	372,012	337,116	313,103	176,512	123,435